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28号

联系人：黄臻

联系电话：0591-88367377

传真：

电子邮箱：fshjjczd@sthjt.fujian.gov.cn

乙方：西安长天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高新区新区丈八东路汇鑫IBC B座16层内

联系人：黄于明

联系电话：13400615892

传真：

电子邮箱：228270980@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001]HMGC[GK]2023010 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国发平台）运维服务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446,000.00

品目编码	C16070300	品目名称	软件运维服务
采购标的	服务	服务时间（单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服务范围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国发平台）运维服务		
服务要求	<p>(一)系统运维保障 1、系统运行状况巡检：完成国发平台、服务器的巡检维护；（序号1） 2、等保备案升级整改及性能优化：配合等保测评安全内容升级整改、服务器、程序性能优化等；（序号2） 3、平台及数据的灾复服务：国发平台的数据恢复、数据备份、故障修复等；（序号3） 4、4.3版平台软件升级、迁移、部署调整相关服务：4.3平台部署、升级、数据迁移等。（序号4） 5、数据回流服务保障：保障数据回流接口稳定运行、保障企业数据完整、及时通过接口共享；（序号5）</p> <p>（二）传输有效率保障 1、联网率及基数审核保障工作：保障传输有效率达标，配合完成基数排查审核工作；（序号6） 2、监控点位信息管理、用户权限维护管理：对企业监控点进行管理，对用户进行管理；（序号7） 3、传输有效率指标问题排查处理：排查传输率底问题原因、及时解决影响率的问题；（序号8） 4、凭证检查服务：对企业上传的各种凭证进行检查；（序号9） 5、异常数据分析：数据分析异常情况；（序号10）</p> <p>（三）数据及业务服务 1、工作进度调度、数据汇总汇报：完成在线监控平台相关工作调度、汇总等；（序号11） 2、问题解答汇编，软件及业务培训：协助用户单位解决监控平台操作使用遇到的疑问、定期整理发布常见问题；安排讲师以线上或线下方式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用户和企业用户提供软件使用、标记督办业务培训；（序号12） 3、现场端数据接入平台、缺陷排查服务：配合新建、改造企业完成数据接入、分析数采仪报送数据质量；（序号13） 4、数采商、运营商运行质量改善服务：企业现场数据接入调试、分析企业现场、运维商等情况，对缺陷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序号14） 5、专项检查、专项汇报的数据分析汇总：配合单位分析汇总各类专项检查、专项汇报所需的数据报表；（序号15） 6、正面清单相关数据分析支撑服务：通过一定时间段内污染源异常数据产生情况分析统计汇总，提供正面清单相关数据分析支撑服务；（序号16） 7、主要污染物减排数据支撑：通过对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有效数据的分析汇总，对总量控制目标提供数据支持。（序号17）</p> <p>（四）企业端、垃圾发电行业、三大行业、现场检查服务 1、生态环境部企业端数据传输保障：通过技术服务保障手段，确保直传、转发到生态环境部企业端的企业能够如数、完整、及时传输，解决设备故障、网络故障、流量攻击等问题；（序号18） 2、垃圾发电行业装树联及运行规范化辅导服务：垃圾发电行业现场执法检查辅导、为环境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提供标准化检查工具及建议；（序号19） 3、三大行业专项服务：对三大行业企业数据标记等问题提供线上辅导和咨询；（序号20） 4、现场检查技术支持服务：配合完成现场检查，为执法人员提供现场检查技术支持人员（全年不超过60人日现场端技术支持）；（序号21） 5、实战实效练兵支撑：通过现场端辅助执法，对执法人员进行实战培训，同时通过数据分析与技术咨询手段，辅助业主进行中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监督帮扶和专项行动，突出实战实效；（序号22） 6、新法规查办案件技术支撑：通过研究新法规，更新新型违法行为特征和侦察角度，为业主提供新法规查办案件技术支撑。（序号23）</p> <p>（五）人员要求 提供至少一名驻地服务人员在采购人办公地点进行现场服务，开发工作、设备端技术支持工作可由投标人远程或派人出差形式。（序号24）</p> <p>（六）项目管理 1、基本要求 1.1项目经理负责制开展相关工作，建立相应的项目组织体系，并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序号25） 1.2工作时间内的服务请求，半小时之内响应，1个工作日内解决，达到98%以上的故障解决率，三日内达到100%的故障解决率。服务用户满意度不低于95%；其他时间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如有需要，现场解决。月度累计有效投诉次数不得超过3次。（序号26） 2、人员能力要求 驻场人员掌握国发平台总体架构和各部分功能业务逻辑关系，熟悉我省国发平台部署运行环境。熟悉传输有效率考核的规则，熟悉相关工作以及涉及点的要求，了解我省相关工作基本情况。（序号27） 3、项目计划 具有详细的运行维护与售后方案，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具有定期总结沟通机制，具备有效的管理制度和规程。（序号28） 4、项目实施 项目承担单位应有专职人员负责项目管理的落实，负责跟踪检查项目进度的落实情况。（序号29） 5、项目验收 按合同年度，履行合同约定后，根据维护过程的记录和完成情况组织验收。（序号30）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1、保证福建省通过重点污染源数据有效传输率考核。 2、提交运维月度报告、服务器巡检报告。 3、其它合同要求的维护过程记录等资料</p>		
服务标准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陆仟元整（¥446,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446000元）。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合同价款包含人工成本、差旅成本、税金等。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国发平台）运维服务费

4.2服务范围：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以驻场、远程结合的方式提供一年服务。内容包括：系统部署与运维保障服务、传输有效率保障服务、数据调度与业务咨询培训、垃圾发电行业企业端数据传输保障服务、辅助执法技术服务。

4.3服务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28号屏东写字楼

4.4服务完成时间：2025年2月28日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1年

5.2服务内容：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国发平台）运维服务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

项目经理负责制开展相关工作，建立相应的项目组织体系，并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工作时间内的服务请求，半小时之内响应，1个工作日内解决，达到98%以上的故障解决率，三日内达到100%的故障解决率。服务用户满意度不低于95%；其他时间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如有需要，现场解决。月度累计有效投诉次数不得超过3次。

（2）服务人员组成：

提供至少一名驻地服务人员在采购人办公地点进行现场服务，开发工作、设备端技术支持工作可由投标人远程或派人出差形式。服务团队及驻场服务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派驻现场技术人员为李鹏程，如发生变化，乙方须提前15天告知甲方，并就交接事宜和人员调整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一致。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无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

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无

5.4.3其他要求：

无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按合同年度，履行合同后，根据维护过程的记录和完成情况组织验收。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1、保证福建省通过重点污染源数据有效传输率考核。 2、提交运维月度报告、服务器巡检报告。 3、其它合同要求的维护过程记录等资料。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黄臻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0591-88367377，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5年03月14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黄于明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400615892，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等要求开展技术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无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223,000.00	2024-03-29	西安长天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期开始30日内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	133,800.00	2024-10-15	西安长天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期开始半年后30日内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	89,200.00	2025-03-29	西安长天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期满一年后，甲方将对服务效果组织考核验收，并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支付尾款。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1年。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无。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无。

13.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不正当

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总价30%。

(4) 其他违约情形

无。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福州仲裁委员会。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因与现有项目服务时间重叠，本项目服务时间从2024年2月28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止。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副本零份，副本用途无。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无。

十八、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新喜

纳税人识别号：12350000724356369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账号：117130100100045602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西安长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林宣雄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7101523160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3700084709200010222



签订地点：福州市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0日